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销售机构并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挖财基金将自2018年9月1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
2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A	建信货币A
3	000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	建信货币B
4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
5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
6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
7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稳定增利C
8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收益增强A
9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联接
10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
11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
12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
13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稳价值
14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双息红利A
15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
16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
17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转债增强A
18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纯债A
19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稳定增利A
20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收益增强C
21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双息红利C
22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转债增强C
23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纯债C
24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
25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
26	539003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资源
27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
28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安心回报A
29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安心回报C
30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双债增强A
31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双债增强C
32	000270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保本
33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
34	000346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A
35	000347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C
36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稳定添利A
37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65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38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
39	0006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
40	0007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稳定添利C
41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
42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
43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稳定得利A
44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稳定得利C
45	00099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睿盈A
46	000996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睿盈C
47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
48	001166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
49	00127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
50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
51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52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
53	001858	建信嘉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嘉利灵活配置混合
62	001948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A
63	001949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C
64	002281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
65	001791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
66	002278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
67	002573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68	002586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混合
69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70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
71	003319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A
72	003320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C
73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
74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	建信天添益A
76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	建信天添益C
77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78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C
79	004182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A
80	004468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C
81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
82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83	165310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利分级股票
84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LOF）
85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央视50
87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88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89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90	501101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LOF）
91	501105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LOF）
92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93	004617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94	004618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95	004730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
96	004652	建信嘉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嘉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97	004653	建信嘉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嘉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98	004668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A
99	004669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C
100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101	0066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102	0066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103	006829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建信MSCI联接A
104	00683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建信MSCI联接C
105	006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A
106	006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C
109	004546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自2018年9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挖财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认购、定投、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挖财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同时，经与挖财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8年9月12日起参加挖财基金的认（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可参与，适用投资者范围、具体参与基金、活动结束时间以及认（申）购、定投和转换费率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挖财基金的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重要提示如下：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挖财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挖财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挖财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挖财基金。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挖财基金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本公司在挖财基金有以下基金目前不支持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
539003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周盈理财A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周盈理财B
530014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双周理财A
531014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双周理财B
530028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月盈理财A
531028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月盈理财B
530029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双月理财A
531029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双月理财B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1408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002141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165310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利分级股票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LOF）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央视50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501101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LOF）
501105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LOF）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www.wacaijijin.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2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4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20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20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
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0.1%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外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2日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10日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根据《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2018年9月10日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个运作期第二个受限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的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为10%。

本公司根据上述原则对2018年9月10日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统计，当日净赎回申请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是1.25%。

依据合同本公司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和有效赎回申请进行了全部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10%约定比例，本基金可确认的净赎回份额上限

基准日份额	可确认的净赎回份额占基准日份额比例上限	可确认的净赎回份额上限
234,255,714.79	10%	23,425,571.48

2、当日实际确认的净赎回份额

有效赎回申请份额①	确认的赎回份额②	有效净赎回申请份额③	确认的净赎回份额④	确认的净赎回份额占基准日份额比例⑤	赎回申请确认比例（②/①）
4,000,272.46	4,000,272.46	2,923,939.97	2,923,939.97	1.25%	100%

重要提示：

1.对于超过10%比例上限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或默认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或默认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受限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2.投资者可于2018年9月12日起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受限开放日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本基金下一个受限开放日预计为2018年12月10日。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湖北泰跃卫星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泰跃”或“目标公司”）新发行股份1,546,666股。本次投资完成后，天融信网络持有湖北泰跃6.25%股权，湖北泰跃成为天融信网络的参股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杨红兵，中国籍自然人，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持有目标公司92%股权。

2、宋艳，中国籍自然人，目前持有目标公司8%股权。

3、湖北泰跃卫星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红兵先生，该交易对手方介绍详见“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以上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泰跃卫星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4696281 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红兵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50号永成大厦C座1、2层

注册资本：23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卫星定位系统（GPS）软件开发；GPS系统工程；GPS设备生产及销售；报警系统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需经审批或持证经营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道路交通设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3、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完成前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红兵	2134.4	92%
2	宋艳	185.6	8%
合计		2320	100%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51,811.95	51,178,977.44
负债总额	22,007,307.32	21,317,618.16
净资产	30,344,504.63	29,861,359.28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5月（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5,603.51	62,779,384.74
净利润	483,145.35	2,560,344.7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经各方协商确定，天融信网络拟以现金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股份1,546,666股，其中154.6666万元人民币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845.3334万元人民币作为溢价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本次投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红兵	2134.4	86.25%
2	宋艳	185.6	7.5%
3	天融信网络	154.6666	6.25%
合计		2,474.6666	100%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天融信网络按照如下进度向目标公司缴纳本次投资款：

（1）第一次支付：投资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天融信网络缴纳本次投资款的50%，即1,000万元人民币；

（2）第二次支付：目标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融信网络缴纳本次投资款的剩余50%，即1,000万元人民币。

4、治理结构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天融信网络有权提名两名董事。

5、业绩承诺与补偿

杨红兵、宋艳（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的净利润（即指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合并净利润的孰低数，下同）作出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和2019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750万元人民币，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1,437.5万元人民币。如补偿期内发生目标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利润数的情形，或在补偿期届满后经天融信网络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生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合计已补偿现金数的情形，目标公司现有股东需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天融信网络进行补偿。

6、本次投资后续事项及天融信网络权利

（1）目标公司核心人员服务期限、不竞争承诺

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应为目标公司服务至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履行不竞争承诺。

（2）目标公司现有股东转让股份限制

目标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前，除非经天融信网络同意，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方式实施目标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3）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天融信网络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有优先购买权，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方式实施目标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4）共同出售权

当任一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有意向任何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天融信网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股份，也有权按照拟出售股份的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和条件，共同向该第三方转让股份。天融信网络以及拟出售股份的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按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数的相对比例分配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比例。

（5）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在登陆资本市场前进行后续增资的，目标公司届时的股东享有对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即按照届时增资前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同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股份。目标公司的每一次增资均须天融信网络书面回意后方可进行，且天融信网络至少有权按照该次增资前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同等条件同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股份。

（6）强制回购要求

当投资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或违反同业竞争和不竞争承诺，目标公司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强制回购情形发生时，天融信网络有权要求全体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以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回购天融信网络届时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目标公司现有股东负有强制回购义务。

（7）优先清算权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天融信网络应优先于目标公司清算时的其他股东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方式取得相当于本次投资款100%的金额（即2,000万元人民币），在天融信网络足额收回本次投资款后，目标公司届时所有的股东（包括天融信网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剩余的可分配财产。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清算权不对天融信网络发生效力，天融信网络根据本条享有的优先清算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任何股东。

（8）防止摊薄权

目标公司未来以发行新股、认股权或可转换债券等任何方式进行融资或引进新投资人时（不包括目标公司根据天融信网络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增资的情形），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应确保新投资人获得目标公司新发行股份的单价不低于本次投资单价。

若新投资者获得目标公司股份的单价低于本次投资的，则天融信网络有权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购买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股份或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反摊薄措施，以使得天融信网络在采取前述反摊薄措施后其获得目标公司股份的平均单价相当于前述新投资人获得目标公司新发行股份的单价。

（9）股权调整权

在天融信网络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若目标公司或其现有股东成立任何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天融信网络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新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要求目标公司或其现有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天融信网络转让其对新公司持有的股权，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其现有股东以其他法律允许许可方式补偿天融信网络所需支付的投资协议以外的缴外费用，以使得新公司成立后天融信网络持有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相同的股权权益，且天融信网络有权享有与投资协议相同的保护性权利以及惯常的融资优先权利。

若目标公司未来引入海外投资者进行VIE架构重组，则天融信网络除享有投资协议规定的权利以外，享有与海外投资方通常享有的相同附加权利。

（10）目标公司的股权维持

除登陆资本市场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在获得天融信网络书面认可之前不会降低其所持有的在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11）优先并购权

如目标公司发生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一次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天融信网络在同等价格的条款和条件下享有优先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

（1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议

投资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重大事项应由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且该等事项须经天融信网络委派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表决同意后或天融信网络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方可作出有效决议。

（13）知情权

天融信网络有权知悉、获取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有关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管理层知悉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所有信息。

（14）最优条件

在天融信网络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时候，如果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任何股东（包括未来股东）享有比天融信网络在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更有利的权利或更优惠的条件的，则天融信网络有权自动享有该等优先权利或优惠条件。特别的，当天融信网络认为其他股东所拥有的权利或条件更为有利或优惠时，天融信网络即可行使投资协议约定的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泰跃是定位于领域专业化的建设和运营企业，在安防监控工程、楼宇智能建设、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综合安防领域为用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建设和运营